

坦洲镇外贸进出口 商贸流通项目

资助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坦洲镇外贸进出口平稳健康发展，促进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根据《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商务财字〔2018〕4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府〔2016〕31号）、《坦洲镇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暂行办法》（中坦府规字〔2017〕1号）、《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线下商贸流通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中商务建字〔2018〕38号）、《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中商务电字〔2018〕4号）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贸进出口、商贸流通项目资助，由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编制预算，经坦洲镇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用于促进外贸进出口，出口信保，加快外贸转型升级，提升商贸流通业发展以及支持促消费活动等领域的发展的项目资助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市、镇两级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遵循公开透明、相对集中、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重点支持技术创新、组织模式创新及金融创新，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标准

第四条 资助对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在坦洲镇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有良好信誉的企业。

第五条 补助类型与标准

（一）促进外贸进出口资助。进出口年度数据统计年度一般贸易进口额比上年净增长 200 万美元（含）以上，根据进出口数据统计年度一般贸易进口额比上年增长部分给予每美元不高于 1 分人民币资助，单个企业资助额度最高 40 万元。进出口年度数据统计年度一般贸易出口额比上年净增长 200 万美元（含）以上，并获得市相应专项资金的企业，给予配套资助，根据进出口数据统计年度一般贸易出口额比上年增长部分给予每美元不高于 0.6 分人民币资助，进出口统计年度加工贸易和保税仓进出境货物出口额比上年增长部分给予每美元不高于 0.4 分人民币资助，单个企业合计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本专项每年安排资助资金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出口信保资助。对向中国境内出口信用保险资格的公司投保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缴纳保费或申请资信调查缴纳了资信调查费，且年出口额在50万美元以上的生产型出口企业，即对有出口经营权、年度直接出口额（商务局反馈）50万美元（或）以上的企业，按其当年实际缴纳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给予10%的资助；对向信保公司申请进行资信调查的企业，对企业实际缴纳的资信调查费给予50%的资助，每一家企业每年获得资信调查费资助次数不超过5次。对于企业“走出去”项目投保海外投资保险、特定合同保险、买方违约保险、海外租赁保险、出口卖方信贷保险、出口买方信贷保险的保费给予10%的资助。每家企业申请出口信用保险或资信调查资助的金额根据市相应资助额确定，全年最高20万元。省市镇三级补贴金额不得超过实缴保费总额。以上资助每个年度企业已获得国家、省、市出口信保方面累计全额资助，我镇不再进行资助。

（三）外贸转型升级资助。对签订了离岸服务外包合同并执行，且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系统”上录入相关信息的企业，按市资助额给予最高100%配套资助。对获得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中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的项目，给予最高100%的配套资助。对获得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品牌培育项目资助的，按最高不超过30%配套资助。

（四）国内外展会资助。

1. 境外展览项目

对在申请年度申报《中山市促进外资稳增长资金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的境外国际展项目，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及参展人员费用一定比例的扶持，按获得中山市相应专项资助额的最高 50% 给予配套资助，最高 10 万元。

2. 重点展会项目

对企业参加或由商会、协会等行业协会组团（须在市商务局报备）参加我镇国内重点参会名录的展览项目（具体展会以申报指南为准），给予参展企业资助最高不超过展位费的 50%，最高 5 万元；给予组织单位组织费用资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五）提升商贸流通业发展资助。对我镇获得市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商贸流通领域有关建设和发展项目，按照市资助额最高 50% 给予配套资助。其中，投资总额 2 亿元以上、总部（或核算）在我镇的新建批发、零售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投资额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支持以应用新技术和新模式的商贸流通领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重点扶持围绕信息资源整合，功能涵盖公共信息、市民消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等，体现政府维护市场秩序和调节功能的信息集散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投资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商业模式创新项目（重点扶持批发、零售企业实现提供全新的产品或服务、开创新的产业领域，或以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提供已有的产品或服务的项目），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六）支持促消费活动资助。对我镇获得市促消费活动专

项资金扶持的项目给予配套资助，即对与促消费紧密相关、总投资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且已启动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10%且总额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镇政府指导或主办的促消费活动，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1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规模大、层次高、促销效果好的“一节一促销”主题活动，以及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的有关促消费活动项目给予市资助额的最高 50%的一次性资助，资助额度最高 10 万元。

（七）支持电子商务资助。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企业，按市相关专项资助额的最高 50%给予一次性的配套资助。对经市商务局评审认定的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获得市商务局认定示范园区运营主体资助、鼓励园区培育引进上限电商企业资助的园区运营主体，按市每年对应资助额的最高 50%给予配套奖励；对该园区在扶持期内获得新增租赁面积租金补贴的相关园区内电子商务企业，按市资助额最高 50%给予配套奖励，补贴标准不超过 5 元/平方米/月（不可发生转租行为）。对经市商务局评审认定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示范平台，获得市商务局认定示范平台运营主体资助、鼓励平台培育上限电商企业资助的园区运营主体，按市每年对应资助额的最高 50%给予配套奖励。对认定为市级制造业应用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市级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互联网+商贸流通”示范企业、“四新”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并获得相关资助的，按市资助额的最高 50%给予配套奖励。对获得市商务局支持大型优质

电商企业落户资助的企业，按市资助额最高 50% 给予配套补贴，最高 100 万元。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项目征集。在中山坦洲政务网上公布申报项目征集通知，申报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

（二）提交纸质资料。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负责资金申报的组织工作，并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和组织评审，申报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

（三）资助公示。拟资助项目将在中山坦洲政务网上公示。公示期 7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镇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审议。

（四）公示异议。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重新审核。

（五）资金拨付。由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会同坦洲镇财政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四章 监督及绩效管理

第七条 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作为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将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纠正。

第八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要做到专款专用。申报单位应当对其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贷款贴息资金的，有关部门有权收回，并取消三年内申请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收到资金后须依法缴纳相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经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出完成后，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将及时组织验收和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追踪和监督，按规定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自评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